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

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申请借款/综合授信一千万元，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远洋翔瑞本次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